

致： 勞工處補充勞工科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本地公開招聘結果**

勞工處檔案編號：_____

關於本公司的輸入勞工申請（申請職位：_____），現確認本公司已按「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規定，完成本地公開招聘（公開招聘）：

招聘廣告

本公司已經按規定於申請職位通過初步甄別後 14 天內（請在適當的☐加上✓號），

- ☐ 於本地報章刊登最少四次招聘廣告，並在本地公開招聘期屆滿後起計 4 個工作天內，向勞工處遞交刊登招聘廣告的實體報紙全頁正本。
- ☐ 於單一本地網上招聘平台（不包括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刊登一則有效期不少於連續 14 天的招聘廣告，並在刊登後起計 4 個曆日內，將(i)招聘廣告副本及(ii)該廣告的網上連結電郵予勞工處查核。

招聘情況

本人確認在公開招聘期間，共有_____名求職者經勞工處轉介／招聘會應徵有關申請職位。所有求職者的面試資料已列於「求職者資料及面試結果表格」。本公司已仔細查閱求職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他們可合法受僱。

面試結果

本人確認已將面試結果通知_____名求職者。

本人聲明本人在此文件及「求職者資料及面試結果表格」內（如適用）提供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誤。

本人明白如需輸入勞工的職位空缺數量有所減少（例如：空缺已填補／不需要），本公司最遲須在公開招聘期屆滿後起計 4 個工作天內通知勞工處。

本人亦明白如本公司違反公開招聘的規定（例如違反勞工處同意的招聘條件、無合理理由拒絕面見／聘用合資格的本地求職者、沒有將上述職位空缺的變動（如有）通知勞工處等），勞工處會拒絕此宗申請，並考慮對本公司施加行政制裁。視乎違規的性質，勞工處會拒絕處理本公司隨後提交的申請，已獲得的輸入勞工批准或會被撤銷。如涉及多於一項違規事項，勞工處禁止本公司參與優化計劃的限期會疊加計算，禁制期最長五年。勞工處亦會公布所有被施加行政制裁僱主的身分。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公司印鑑： _____

身份： 獨資經營者／董事／獲授權合夥人／獲授權員工*

公司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請注意，此文件不可由第三方（例如職業介紹所、中介公司）代表簽署。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規定的本地公開招聘
求職者資料及面試結果表格**

（如有多於 1 名求職者應徵有關申請職位，請複印此表格，就每名求職者填寫資料。）

勞工處檔案編號：_____ 公司印鑑：_____

A. 求職者資料

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應徵職位：_____ 面試日期及時間：_____

B. 面試結果

- ☐ 成功獲聘並仍在職，上班日期：_____
- ☐ 求職者要求取消面試
- ☐ 缺席面試
- ☐ 未能在香港合法受僱
- ☐ 其他：_____

面試結果	原因（可剔選多於一項）
☐ 成功獲聘後離職 ☐ 求職者拒絕受聘 ☐ 求職者不接受工作條件	☐ 不接受／不滿意以下工作條件 ○ 薪酬 ○ 工作地點偏遠／不方便 ○ 工作環境 ○ 工作性質 ○ 工作時間過早／過晚 ○ 夜更工作 ○ 輪班工作 ○ 拒絕擔任部分職務（請註明）：_____ ☐ 已找到其他工作 ☐ 其他（請註明）：_____
☐ 面試後不獲聘用	☐ 未達以下入職要求 ○ 缺乏所需學歷 ○ 缺乏所需技能（請註明）：_____ ○ 缺乏所需經驗# ○ 沒有足夠年資# ○ 體力未能應付相關職務（請註明）：_____ ○ 未達語文要求： ☐ 不懂英文 ☐ 不懂粵語 ☐ 不懂中文讀寫 ☐ 其他（請註明）：_____ ☐ 其他（請註明）：_____
☐ 不獲邀面試	☐ 未達以下入職要求 ○ 缺乏所需學歷 ○ 缺乏所需技能（請註明）：_____ ○ 缺乏所需經驗# ○ 沒有足夠年資# ○ 體力未能應付相關職務（請註明）：_____ ○ 未達語文要求： ☐ 不懂英文 ☐ 不懂粵語 ☐ 不懂中文讀寫 ☐ 其他（請註明）：_____ ☐ 在面試前，求職者表示不接受／不滿意以下工作條件 ○ 薪酬 ○ 工作地點偏遠／不方便 ○ 工作環境 ○ 工作性質 ○ 工作時間過早／過晚 ○ 夜更工作 ○ 輪班工作 ○ 拒絕擔任部分職務（請註明）：_____ ☐ 其他（請註明）：_____

如求職者擁有從事申請職位的經驗／年資，惟該經驗／年資並非申請公司所屬行業或業務，申請公司不可因此拒絕面見或聘用該求職者（例如飲食業公司不可視擁有一年零售業文員經驗的求職者缺乏所需經驗／年資而拒絕面見或聘用）。